镜湖区2020年11月民生工程小结

镜湖区2020年实施20项省定民生工程，现将项目完成具体情况及当月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1、“四好农村路”建设，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目标任务：县乡公路大中修里程按照7%的比例，预计实施8公里，地方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充分发挥县级路长办公室职责，明确细化辖区内农村公路各级路长责任人；全面推行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确保到年底前所有乡镇均完成乡村道专管员招募、并经培训上岗。继续推进建制村通客车工作，2020年底，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100%通客车，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目标任务涉及内容均根据市区两级目标责任书，下同）。

进展情况：西环路、环保路等约8公里县乡道沥青路面维修及道路钢改柔已完工。成立区级路长办公室，全面推行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目前方村街道12个建制村已完成100%通客车，确保居民出行畅通。基本建成覆盖区、街道、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一是与邮政、快递等开展业务合作的方式构建区级农村物流中心；二是有效利用既有农村物流资源，通过增加服务功能的方式，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站；三是利用村相关公共设施资源，以小卖店、超市等为载体，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的接取送达服务等方式建设村级服务点。

2、贫困残疾人康复，责任单位：区残联

目标任务：为546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患者提供药费补助；为72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为5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为4名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

进展情况：为全区710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患者提供药费补助71万元。118名残疾儿童已转送各定点机构参加康复，其中 6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4名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

3、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单位：区司法局

目标任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70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符合标准。

进展情况：1-11月份镜湖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74件，结案率82.07%。

4、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区农村局

目标任务：基本完成（90%以上）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改造790户及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进展情况：已完成827户改厕任务，竣工比率104%。

5、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责任单位：区农村局

目标任务：2020年，新培育1个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和1个以上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实现追溯，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入驻国家或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区块链追溯应用。

进展情况：完成1家专业合作社绿色农产品认证；已落实2家入驻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名录信息化数据库，进行电子合格证开具；完成1家区块链追溯应用。

6、就业创业促进，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目标任务：开发450个公益性岗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强化就业服务对接，为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托底，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组织90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校园招聘会补贴发放工作，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实现就业。

进展情况：岗位开发456个，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计13.28万元。就业见习岗位180个，实际到岗人数为90人，发放见习补贴36.64万元。

7、技能培训提升，区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目标任务：全年组织实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1000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120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进展情况：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1110人。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121人。

8、出生缺陷防治，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目标任务：全面开展产前筛查，2020年产前筛查率达到50%以上，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80%以上。

进展情况：截止11月底，镜湖区完成548例产前筛查。

9、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目标任务：高龄津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50%；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面达到100%，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

进展情况：截止11月份，累计发放养老服务券7061人次85.69万元；发放养老居家补贴1.34万人次40.22万元。发放高龄补贴20.97万人次1209.12万元。县级、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覆盖面达到100%，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机构床位数807张，完成公办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任务；指导11家社会办养老机构购买了综合责任保险，实现辖区内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全覆盖。继续实施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为2466名6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人、三无老人和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购买意外险计9.86万元。

10、智慧健康建设，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卫健委

目标任务：推广“智医助理”，2020年开展“智医助理”建设。开展“智联网医院”试点建设，在医院开展试点，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建立上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的对口联系机制，帮助基层医疗机构筛选诊断与治疗信息，对高风险病例审核及干预，降低基层医疗机构误诊漏诊率。加强全市“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等系统管理与应用，推进相关配套业务系统新建、升级改造。各县（市）区“安康码”推广使用目标任务，各县（市）区申领率达到常驻人口基数的85%以上。推进“安康码”与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城市一卡通）、医保电子凭证互联互通，至少选取1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安康码”互联互通试点。鼓励探索“安康码”在教育、医疗、社保、交通、文旅等领域应用，各县（市）区至少发布1个依托“安康码”可在全市推广的应用场景。推进“安康码”在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应用全覆盖。原则上不得自行发放其他类型电子码。皖事通发布刚需高频服务应用不少于2项，各类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移动端服务不得在皖事通以外平台进行发布。

进展情况：安康码申领安康码58万人次，申领率114.02%；核验率提升至11.31次，人均亮码率为20.01次，皖事通注册率为41.62%，推进商超、文旅、个体门店、交通工地、商务写字楼、医疗等公共场所的“安康码”亮码核验；开通镜湖区医院发热门诊、天门山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弋矶山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一码就医；安康码与镜湖区政务中心叫号系统及镜湖区图书馆服务对接应用场景已实施。徽商博物馆及雨耕山景区预约场景的成功上线，市民可直接通过“安康码”进行场馆预约活动。

11、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工会

目标任务：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特困供养制度，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按全护理、半护理两档发放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持续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管理，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管理运营水平。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1050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450元，实行动态监管，应保尽保。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其中，一、二级残疾人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800元，三、四级残疾人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400元。对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其中对特困人员实行全额资助，其他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实行定额资助。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对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建立完善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制度，实施常态化帮扶机制，为2户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为5户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助学救助，推动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

进展情况:1-11月份发放特困供养保障金及价格补贴606.86万元;为23名孤儿发放保障金及价格补贴22.78万元；为2721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335.24万元；为4861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318.7万元。医疗救助累计救助2.87万人次，支出1493.6万元；资助2.58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金额438.3万元。为22户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3.61万元。为6户困难职工子女进行了助学救助，发放助学帮扶资金4.12万元。

1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目标任务：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政策，进一步提高筹资标准；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普通门诊政策内报销比例不低50%；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惠民；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进展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9200.35万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76%。普通门诊政策内报销24.33万，报销比例不低50%；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惠民，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报销40.21万元。

13、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目标任务: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在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全覆盖基础上，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60%。继续实施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继续推进大病保险即时结算，更加便民利民。

进展情况：大病保险享受待遇4073人次，累计支付1073.38万元，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60%。

1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目标任务：当年缴费人数达0.74万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100%。

进展情况：截止11月底，当年累计缴费人数8678人，缴费完成率达117%。本年度累计发放待遇2358.82元，养老金发放率为 100 %。

15、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目标任务：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约3900人，婚检率稳定在85%左右，保证婚检工作质量；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接种约85192剂次，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90%以上，建卡率达到95%以上。完成不少于30名微型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从业人员的培训。

进展情况：免费婚前健康检查2854人，完成目标任务73%，婚检率100%。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接种累计79591剂次，完成目标任务的93.43%，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90%以上，建卡率100%。完成30名微型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从业人员培训工作。

16、学前教育促进，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目标任务: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所，资助幼儿80人次，培训幼儿教师17人次。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进展情况：公办幼儿园项目点为万科江东府配套幼儿园。资助幼儿80人次，培训幼儿教师17人次。

17、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目标任务: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惠及学生34903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补助学生450人。

进展情况:对34903人补助公用经费2853万元、补助免费教科书经费983万元。完成对511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26.8万元。

18、文化惠民工程，责任单位：区文旅体局

目标任务：免费开放1个公共图书馆、1个文化馆、10个综合文化站，向群众提供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公共空间设施场地。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全年补贴不少于2.4万元。“送戏进万村”演出不少于12场。开展农村体育健身活动不少于12次。

进展情况：免费开放1个公共图书馆、1个文化馆、10个综合文化站。完成“送戏进万村”演出12场、农村体育健身活动12次。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补贴2.4万元。

19、棚户区改造，责任单位：区重点处

目标任务: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新开工73套，基本建成15套。

进展情况：棚户区改造开工87套，基本建成15套。

20、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目标任务：按照基本型、完善型和提升型，改造城镇老旧小区61个，房屋建筑面积226.73万平方米，涉及住户25892户。

进展情况：全部进场施工，已完工52个。